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保安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保安人員的培訓
編號	107635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督導級及以上人員。它包括了建立保安培訓計劃以管理保安人員培訓和發展的能力，確保機構保安服務的效率和效用。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管理保安人員培訓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li> <li>• 了解保安管理策略</li> <li>• 了解保安服務的範疇</li> <li>• 了解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li> <li>• 了解保安管理計劃</li> <li>•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li> <li>• 了解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根據以下法例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li> <li>◦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li> </ul> </li> <li>• 熟悉香港持牌保安公司在發牌條件下的培訓要求</li> <li>• 熟悉保安服務的角色和責任</li> <li>• 熟悉保安措施</li> <li>• 熟悉保安策略、程序及指引</li> <li>• 熟悉成人培訓及學習的最佳做法</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管理保安人員的培訓</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各種角色和責任的培訓需求，並考慮到香港持牌保安公司在發牌條件下的培訓要求</li> <li>• 確定可用的培訓預算</li> <li>• 確定可用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資源</li> <li>• 評估不同培訓資源的質素</li> <li>• 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培訓資源</li> <li>• 制定各工種和任務的培訓計劃</li> <li>• 取得管理層和持份者對培訓計劃和預算的認可</li> <li>• 發布培訓計劃並為各工種和任務指定強制及自選的培訓項目</li> <li>• 監督和記錄保安人員有關培訓方面的註冊、出席、完成和認證等事宜</li> <li>• 進行定期檢討，以各種評估手段和技術來確保培訓計劃對保安服務和培訓效果的相關性</li> <li>• 控制並確保培訓預算的效率和效用</li> </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保安全管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保安培訓計劃以達致機構的需求和目標，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及</li><li>• 確保培訓的效率和效用，並達到預期的結果；及</li><li>• 進行審查以作持續改善</li></ul>
備註	